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4〕40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开展2024年食品相关产品 风险监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9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配合做好抽检工作。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4〕9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食品相关产品 风险监测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更好地服务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4〕61号）要求，省局决定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监测区域：在太原、大同、阳泉、长治、晋城、朔州、忻州、晋中、临汾、运城、吕梁11市及示范区开展食品接触用

塑料制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儿童厨房“真煮”厨具5类7种产品的风险监测工作。

(二) 监测项目：对总迁移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双酚A特定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邻苯二甲酸酯特定迁移量、甲醛迁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耐污染性、荧光性物质、抗冲击、抗热震性、铅、镉迁移量、吸水率、铅、镉、裂穿和渗漏、标识、机械与物理性能、理化指标(砷、镉、铅、铬、镍)等项目进行检测。

(三) 监测批次：共计200批次。其中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抽检90批次、食品接触用纸制品抽检40批次、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抽检30批次、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抽检30批次、儿童厨房“真煮”厨具抽检10批次。

(四) 抽检时间：2024年5月25日至7月25日。

(五) 监测费用：由省局统一支付。

二、承检单位

省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担本次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项目机构，中标机构为：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检机构应严格遵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实行抽检分离制度，制定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严肃性。承检机构联系人：方雪丽，联系电话：13808961417。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协助承检机构组织好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抽样工作，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风险监测项目采样工作。本次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电商平台)抽样;为保证样品代表性，采样按照简单随机原则进行，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得重复抽样。

(二)严格监管，守住底线。要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一是规范流程，各市局组织开展风险监测抽样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规范承检机构统一使用《山西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单》制式文本，认真填写；二是强化监管，加强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检查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是否发生改变，检查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检验设备、生产范围以及标识标牌是否发生变化；三是纪律约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禁承检机构吃请，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综合分析，科学评估。省局将组织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和结果进行评审。一是评审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风险项目产品现状分析、

检测仪器、检测依据、采样方法和判定规则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开展风险监测工作；二是结果研判，专家对监测数据、风险危害程度和风险发生概率等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研判，科学汇总结果分析；三是信息发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适时向社会、消费者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产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和潜在危害，增强安全消费意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